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8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2026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方案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4.5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11日生效。因公司实施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根据方案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4.5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41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10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调整后,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4.4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53,06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9%;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4.4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06,13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成交最高价为29.702元/股,最低价为29.55元/股,成交金额为10,366,0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至11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b@serum-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范志和先生,董事、总经理范铁炯先生,董事会秘书陈寅秋先生、财务总监刘金报先生及独立董事赵世君先生、傅以尚先生、叶榅平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至11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b@serum-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1-64959122

邮箱:dmb@serum-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3,513.00万元	92,246.47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5,589.9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浩公司)筹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需要,2026年10月30日,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唐山分行)签署编号为“公保字第ZHHT2600003075020001号”的《保证合同》,为唐山中浩公司主合同项下期限为三年的3,513.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再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李国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94557676315Z
成立时间	2010年06月17日
注册地	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福街南(生产经营地:唐山海港开发区港兴大街以北、海明路以东、铁路东环线以西)
注册资本	267,938.2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67,219.61 / 453,979.64 负债总额 / 197,416.81 / 178,781.31 资产净额 / 269,802.80 / 275,198.33 营业收入 / 162,115.25 / 192,563.66 净利润 / -5,783.33 / -12,392.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民生银行唐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3,513.00万元,借款期限从主合同约定的第一笔借款的提款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借款的还本日止,即自2026年10月30日至2029年10月29日止。该担保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该担保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唐山中浩公司筹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需要。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唐山中浩公司经营稳定,公司对其提供的融资担保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审议过程中,无董事反对或弃权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94,2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目前已使用担保额度61,622.00万元,剩余担保额度232,628.00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5,589.91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3.6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或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5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8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约定的提前届满条件,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8日、2026年9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截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7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8%,最高成交价为5.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4,118,156.0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包括: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6-070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玲珑天地B座9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1,242,2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36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连鳃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本次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属于独立董事重点关注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倪元颖女士、李玲女士和刘斌先生列席会议;

2、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席京先生列席会议;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张松先生、副总经理谭军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孙公司徐州中新果业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070,073	99.9718	139,100	0.0227	33,100	0.0055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7年1-4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154,373	99.9856	81,600	0.0133	6,300	0.00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7年1-4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50,118,711	99.5020	236,800	0.4701	14,000	0.02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属于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13,736,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2%)已回避表决;议案3涉及特别决议,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璐、胡浩明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26-08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5月22日-2027年5月21日)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并互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6-019、022、039号公告。

二、公司2026年度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协议债权本金金额	担保本金余额
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1,000	1,000
2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成都银行乐山分行	800	800
3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1,000	1,000
4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1,000	1,000
5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330	330
6	四川新工绿氢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债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合计贷款额度700万元。其中:由四川金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700万元;四川国经普惠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560万元。四川金顶向四川国经普惠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700	700
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1,500	1,500
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2,000	2,000
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1,000	1,000

三、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	20,000	2,500	17,500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的公司提供担保	35,000	6,830	28,170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公司股东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ST文峰 公告编号:临2026-075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15,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14日-2027年5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38.1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37.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7元/股-1.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和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2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38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08,696,200股的比例为1.29%,购买的最高价为1.73元/股、最低价为1.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7,374,436.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8,995,051.25	37.80%	1,769,104,989.91	1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36,413.29	136.33%	40,385,200.66	1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97,466.58	126.69%	35,712,190.54	3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05,193,699.55	20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136.81%	0.0337	2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	136.81%	0.0337	2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130.96%	1.66%	24.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89,344,906.33	4,653,982,569.11	-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431,969,991.19	2,415,026,533.69	0.7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936.45	281,911.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197.96	6,665,228.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791.62	-286,748.7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9,833.34	147,87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7,748.39	-628,747.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0,346.23	1,148,414.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164.86	358,764.04	
合计	1,438,196.71	4,672,340.1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8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9%	403,250,137	0	质押	249,330,000
杨莉敏	境内自然人	12.25%	151,160,633	113,370,475	质押	75,000,00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56%	31,626,408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0%	14,794,709	0	不适用	0
宋珂	境内自然人	0.69%	8,519,600	0	不适用	0
刘晓娜	境内自然人	0.65%	7,981,700	0	不适用	0
于相收	境内自然人	0.49%	6,019,300	0	不适用	0
于鹏程	境内自然人	0.40%	4,906,189	0	不适用	0
张道谷	境内自然人	0.26%	4,400,000	0	不适用	0
朱利荣	境内自然人	0.25%	4,267,5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403,250,137	人民币普通股	403,250,137
杨莉敏	37,790,158	人民币普通股	37,790,15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31,626,408	人民币普通股	31,626,40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794,709	人民币普通股	14,794,709
宋珂	8,519,600	人民币普通股	8,519,600
刘晓娜	7,981,700	人民币普通股	7,981,700
于相收	6,019,300	人民币普通股	6,019,300
于鹏程	4,906,189	人民币普通股	4,906,189
张道谷	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
朱利荣	4,267,5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通过普通账户持有3,402,5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5,400,000股,合计持有8,802,500股;杨莉敏通过普通账户持有5,670,6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7,932,000股,合计持有13,602,600股;刘晓娜通过普通账户持有5,426,8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255,800股,合计持有5,681,700股;于相收通过普通账户持有4,1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6,015,200股,合计持有6,019,300股;于鹏程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4,906,189股,合计持有4,906,189股;朱利荣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4,267,500股,合计持有4,267,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628.40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9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2.22元/股。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068,660.83	732,441,469.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1,872.70	818,621.4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2,062,374.99	236,691,650.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912,773.26	110,677,945.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173,618.70	30,428,620.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17,405,164.12	832,474,686.1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583,916.67	
其他流动资产	133,926,412.63	109,894,320.26
流动资产合计	1,749,664,193.90	2,063,427,303.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96,994,998.76	2,315,081,728.83
在建工程	51,596,513.88	14,791,873.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4,026,683.86	146,998,903.8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4,982.45	133,247.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367,718.29	95,668,61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589,814.20	27,890,886.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9,690,711.43	2,600,565,255.20
资产总计	4,299,344,905.33	4,663,982,569.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5,794,990.58	1,278,820,506.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9,111,818.47	35,423,127.12
应付账款	277,030,450.85	275,337,162.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1,132,916.01	129,197,846.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861,184.21	21,682,299.10
应交税费	44,406,998.75	12,741,789.76
其他应付款	36,064,410.54	23,853,309.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534,820.00	31,036,195.53
其他流动负债	19,188,439.12	15,022,813.03
流动负债合计	1,377,126,028.53	1,823,015,048.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56,679,791.96	292,562,62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1,008,828.11	53,193,847.39
递延